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5252023ZZ0002326

晋政地字〔2023〕270号

关于泽州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泽州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申请的泽州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

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4.8509公顷（其中耕地2.326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20.3295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南村镇牛匠村等2个乡镇4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5.1804公顷，作为泽州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你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